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劉柔岑即劉滄汝

代 理 人 李兆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博竑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至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所為勞動調解筆錄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定。又勞動調解成立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勞動事件法第2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基於同一法理，調解筆錄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時，亦得類推適用，由法院以裁定更正。而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調解筆錄第3項前段文字內容為相對人應開立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，惟起訴狀內容應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6款規定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調解筆錄內容顯然有誤寫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更正調解筆錄第3項前段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調解筆錄第3項「相對人開立依勞動基準法第11

01 條第5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，並將非自願離職證
02 明書掛號郵寄至聲請人代理人」之內容，係兩造於調解程序
03 中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，且經兩造確認後簽名，並無顯然
04 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不應准許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碩禧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陳韋伶